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6176

10位ISBN编号：751090617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张军、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内容概要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由张军、江必新主编,书中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章节为脉络,立足司法实践,从审判角度对刑事诉讼法立法、司法解释要旨及司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提炼并做了详细深入的阐释,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7.如何把握法庭质证原则？

《解释》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确立了法庭质证原则，要求证据必须经过正式的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才能据此认定案件事实和判处刑罚。

需要提及的是，本条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对于技侦证据材料的庭外核实、控辩双方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材料的庭外征求意见等情形，是否需要作出但书规定，存在不同认识。

有意见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解释》的规定，确实存在严格限制条件下不需要当庭质证的情形，但是已有专门规定，没有必要在证据法的基本原则中作出例外规定，以防形成不良的导向作用。

经研究认为，作出但书规定，符合刑事诉讼法和《解释》的规定，且使本条关于法庭质证原则的规定更为周延。

而且，关于但书规定，有明确、严格的适用条件，不会形成不良的导向和适用的泛滥。

因此，最终仍然作出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但书规定。

贯彻法庭质证原则，是确保审判公开，依法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规范司法者自由裁量权的必然要求，对增强裁判的说服力和正当性，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法庭质证原则，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审判人员秉持中立立场，引导控辩双方对证据当庭出示、辨认、质证。

审判人员是法庭审理的主持人员，是庭审的驾驭者，对于证据的出示、辨认、质证负有重要责任。

一方面，审判人员要清醒认识自己的位置，摆正自己中立裁判者的立场，让控辩双方真正实现在庭审中对抗。

审判人员应当认识到，对证据的出示、辨认和质证是控辩双方的职责，而审判人员在庭审中只需充当消极的裁判者，让控辩双方充分地举证、辨认，充分发表意见。

也唯有如此，审判人员才能在证据经当庭出示、辨认和质证等法庭程序后，正确作出是否认证的决定。

另一方面，审判人员要重视辩护方的意见，保障辩护方充分行使质证权和辩论权，避免与辩护方的对立。

编辑推荐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的出版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学习和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一定裨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